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意旨略以:本院前受理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相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聲請人已依法提起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維合法權益俾使債權得獲清償，請求准予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已得該分割遺產事件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且聲請人亦未釋明聲請閱覽上開分割遺產案件卷宗，與聲請人債權之確保，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